

# 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黔0525清申1号

申请人:翟某,男,1962年9月27日出生,汉族,住贵州省毕节市。

申请人:廖某,男,1975年4月3日出生,汉族,住贵州省毕节市。

二申请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特别授权):吴长松,贵州谦守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申请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特别授权):刘娟,贵州谦守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某甲工厂,住所地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

执行事务合伙人:翟某乙。

第三人:翟某乙,男,1975年3月24日出生,汉族,住贵州省毕节市。

第三人:唐某,女,1974年1月26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

第三人:韩某,男,1975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住贵州省毕节市。

申请人翟某、廖某以被申请人某甲工厂解散后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提出强制清算申请,我院收

案后于 2025 年 2 月 3 日召开听证会。申请人翟某、廖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娟，被申请人某甲工厂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第三人翟某乙到庭参加了听证会。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翟某、廖某提出申请：1.请求对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某甲工厂合伙期间产生的债权债务进行清算；2.请求依法分割合伙财产，确定各合伙人的应得份额与各合伙人的债务承担比例。事实与理由：2014 年 2 月，申请人廖某与翟某乙、韩某共同出资 560 万元，以韩某名义买下某丙工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约定廖某占 10%、翟某乙占 35%、韩某占 55%的合伙份额比例。2014 年底，翟某乙将其 15%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申请人翟某；2015 年初，申请人廖某将其 2%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申请人翟某。至此，四合伙人在某丙工厂的占股比例分别为：翟某 17%、廖某 8%、翟某乙 20%、韩某 55%。2016 年 12 月 23 日，申请人翟某、廖某与被申请人翟某乙、韩某四人将某丙工厂转卖,并重新设立某甲工厂，原合伙份额比例不变，由翟某乙、韩某作为显名合伙人，翟某乙登记为 45%，韩某登记为 55%。而申请人翟某的 17%、廖某的 8%作为隐名合伙人，由翟某乙代持。2018 年 10 月 26 日，韩某将其持有的某丁工厂 55%的股份转让给唐某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厂至今登记在翟某乙、唐某二人名下。2018 年 11 月 17 日，翟某、廖某、翟某乙补签《某甲工厂、某丙工厂股份协议》，确认翟某 17%、廖某 8%的合伙财产份额比例。2017 年中旬，在某甲工厂成立后准备开

始生产时，因 G246 国道修建途经该厂附近，纳雍县相关部门不准许该厂生产，后该厂被交通运输局征收，翟某乙作为工商登记的合伙事务执行人与交通运输局对接过征收补偿工作，包括签订相关征收补偿协议、委托专门机构进行评估等。但被申请人翟某乙在执行该合伙事务时，未向申请人翟某、廖某披露征收补偿协议、评估报告等。根据相关部门指示，某丁工厂的征收款由第三人交通运输局支付一部分，由第三人某公司支付一部分，现某公司已支付 281.76 万元。2024 年 10 月，申请人翟某、廖某分别向七星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 0502 民初 17034 号民事判决、（2024）黔 0502 民初 16608 号民事判决，分别确认了申请人翟某、廖某分别享有某甲工厂 17%、8% 的财产份额。2025 年 10 月，因申请人翟某、廖某分别再次向纳雍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黔 0525 民初 5838 号民事调解书，翟某、廖某与翟某乙、唐某、某甲工厂、韩某自愿达成协议，同意解除合伙合同关系；同意解散某甲工厂。

被申请人某甲工厂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第三人翟某乙发表意见：第一，1. 某丙工厂建厂期间翟某乙个人支出费用总票据 6131810 元，于 2015 年 9 月 19 日移交翟某保管，因翟某乙多次要求申请人提交此票据给翟某乙无果，现请法院令申请人翟某把此票据提交返还翟某乙以便内部算账。2. 2015 年后某丙工厂正式生产经营期间，是由申请人翟某

和廖某负责某乙工厂上所有经营管理，请法院令翟某把厂上收入支出票据和金额提交股东,由四位股东共同签字认可,以便内部清算算账。申请人在(2025)黔0525民初5838号案件中提出对某甲工厂进行清算已被法院明确拒绝。应先由各股东内部签字认可某乙工厂相关收入和支出票据,才便于某乙工厂清算工作顺利开展,故被申请人提出异议,不同意此时进行清算,待韩某、翟某乙、翟某、廖某四位股东内部票据签字认可后即可立即清算,驳回申请人的清算申请。2.七星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黔0502执16608号案件中,申请人自述自己变卖砂石料和机器设备以及把出租的机器设备及租金收回来,否则其负有管理责任和赔偿责任。3.按照某乙工厂整合规定,申请人应当追加占股17%、8%的相应股份投资。某戊工厂办理相关证件过程中,全部是由翟某乙个人出资。申请人翟某、廖某并未出一分钱,二申请人不管不问也并未追加投资。综上,各合伙人先作某乙工厂收入和支出内部结算工作再可以作清算工作。第二,某甲工厂的债权、债务未清算清楚,需先清算某庚工厂。第三,二位申请人在原某乙工厂上管理的时候,某乙工厂债权债务要拿出来四位合伙人签字认可确认。第四,某乙工厂,申请人并未投资一分钱,全由翟某乙向谭某借支50万元再加上翟某乙自己的费用组建新厂开支。第五,故某壬工厂并未达到清算条件。

经审查查明：某丙工厂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在纳雍县工商行政部门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为张某。2013 年 5 月 2 日，经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黔毕中民商终字第 18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王某（郭某甲）给付张某 76 万元，双方经营的某丙工厂的所有产权（含设备、土地使用权）归属于王某享有。2013 年 8 月 5 日，某丙工厂的投资人变更登记为郭某乙。2014 年 2 月 26 日，郭某乙与韩某签订《某丙工厂资产转让协议书》，将某丙工厂转让给韩某。同日，某丙工厂的投资人变更登记为韩某。实际上，某丙工厂是由翟某乙（占 45% 的合伙份额）与韩某（占 55% 的合伙份额）合伙经营，后廖某、翟某先后投入资金参与合伙，翟某乙将其名下的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廖某、翟某，未进行显名登记。

2016 年期间，因政策问题，纳雍县范围内的某乙工厂进行整合，需要关闭某丙工厂。翟某乙、韩某、廖某、翟某约定由原厂某丙工厂所持股份及生产设备和现金共同转移出资设立某甲工厂，并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经某局批准设立。2018 年 10 月 26 日，韩某将其持有的某丁工厂 55% 的股份转让给唐某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8 年 11 月 17 日，翟某、廖某、翟某乙补签《某甲工厂、某丙工厂股份协议》，确认翟某 17%、廖某 8% 的合伙财产份额比例。2017 年中旬，某甲工厂被纳雍县交通运输局征收。

2024年10月，申请人翟某、廖某分别向七星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0502民初17034号民事判决确认翟某享有某甲工厂17%份额、作出（2024）黔0502民初16608号民事判决确认廖某享有某甲工厂8%份额，前述判决分别于2025年1月31日、2025年1月3日生效。

2025年10月，申请人翟某、廖某向本院提起诉讼，经本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于2025年10月29日签署调解协议确认解除翟某、廖某与被告翟某乙、唐某之间的合伙合同关系、解散某甲工厂，各方一致同意该调解协议自各方在调解笔录上签字或捺印即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作出（2025）黔0525民初5838号民事调解书对前述调解协议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某甲工厂为某合伙企业企业，于2016年12月21日经某局批准设立，于2017年中旬被交通运输局征收，且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解除合伙合同关系、解散某甲工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六条“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之规定，某甲工厂全体合伙人应当及时成立清算组

对合伙企业进行清算。虽然某甲工厂合伙人登记为唐某、翟某乙，但从翟某、廖某、翟某乙签订的《某甲工厂、某丙工厂股份协议》以及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 0502 民初 17034 号、（2024）黔 0502 民初 16608 号 2 份生效民事判决来看，廖某、翟某先后投入资金参与某甲工厂合伙，分别由翟某乙代持 8%、17% 份额。故某甲工厂在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自行组织清算的情况下，廖某、翟某作为合伙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清算申请。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翟某、廖某对某甲工厂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何百川

审 判 员 彭朝婷

审 判 员 张 洋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法官助理 邹 丽

书 记 员 胡 龙